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古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古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481-04-01-6870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古县街道燕山美林南侧安置小区西侧		
地理坐标	(119 度 28 分 24.751 秒, 31 度 22 分 54.4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溧发改[2024]7 号
总投资(万元)	48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1.04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1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 (a) 芘、氰化物、氯气及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500m 范围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暂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暂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消毒液等物质, 未超过物质存储临界量, 暂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三场一通道”相关内容, 暂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暂不设置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暂不设置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6-2030)》; 审批机关: 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名称: 无; 审查机关: 无;		

情况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价格相符性分析	<p align="center">与《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溧阳市域，总面积 1535.9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 266.6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由常溧高速、宁杭高速、长山路、茶亭路、城东大道所围合的范围，总面积约 120 平方公里；旧区东起城东大道，西至天目湖大道，北起 S239 省道，南至宁杭高速公路，总面积约 41 平方公里。</p> <p>2.规划期限</p> <p>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p> <p>3.发展方向</p> <p>按照“山水入城、紧凑发展”的城市空间发展思路。保护山体、水系等市区内重要的生态资源，强化开敞空间廊道，建设山水城市。整合空间资源，优化功能布局，提升环境品质，以空间集约紧凑为导向打造精致城区。</p> <p>城市主要向南、向西发展。</p> <p>4.空间结构</p> <p>规划形成“一主一副，两轴五片”的城市空间格局。</p> <p>一主：平陵路与西大街-燕山路交叉口区域及延伸段为城市商业中心。规划结合老城的城市更新，进一步优化功能布局，构建慢行系统，通过路网梳理、城中村改造，提升城市中心区的空间品质。</p> <p>一副：位于燕城大道与南大街的交叉口区域及延伸段，规划结合宁杭高铁溧阳站，以商务服务业功能为核心，同时通过市级公共设施建设，打造富有现代都市气息的城市副中心。</p> <p>两轴：“西大街-燕山路”城市发展主轴，“码头西街-南大街”城市发展次轴。规划为城市两条主要空间拓展轴线。</p> <p>五片：五个功能片区。包括主城片区、昆仑片区、城西片区、燕山片区、城南片区。</p> <p>5.基础设施</p> <p>(1) 给水工程</p>

规划：扩建中心水厂至 22.5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 15 公顷，水源使用沙河水库、大溪水库作为水源。

现状：用水均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通过北侧 DN600 现有供水分管供水。

(2) 排水工程

现状：本项目在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到南河。

(3) 供电工程

现状：项目所在区域供电管网已接通。

企业排水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到南河。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排水、供电需求。本项目与《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

6.中心城区空间组织

社区组织和服务设施配套

(1) 新建地区

中心城区新建地区采用“居住社区—基层社区”二级结构组织社区体系。基层社区人口规模 0.5—1 万人，基层社区中心为居民提供最基本的日常生活服务，按服务半径 200—300 米设置；3—5 个基层社区组成居住社区，人口规模 3—5 万人，居住社区中心集中安排文化娱乐、体育、行政管理、社区服务、社会福利、医疗卫生、商业金融服务、邮电等功能，居住社区中心服务半径 800—1000 米。

(2) 已建地区

已建地区参照新建地区标准、结合现状设施情况，因地制宜地完善社区公共设施配套，采用相对灵活的布局方式，重点充实现状欠缺的公共服务功能。

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燕山美林南侧安置小区西侧，属于中心城区范围中的新建地区；项目半径 800m 内包含 10 个居民点，满足居住社区中心服务半径 800-1000 米的服务范围。

7.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燕山美林南侧安置小区西侧，属于溧阳市中心城区的主城片区；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4），土地利用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根据《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42号）：“（二）扩大用地供给。各地在安排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时，本地区医疗设施不足的，要在供地计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医疗卫生用地。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合理期限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自然资源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本项目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同意后，对闲置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项目已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附件2），从事社区卫生服务。根据溧阳市城南分区CN030208号地块规划条件（溧规设〔2019〕6024号）第2.3条，支持本项目在该所在地建设，故该地块符合溧阳市总体规划。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禁止用地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目录（2012年本）》中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p> <p>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p>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无相关内容，具体见表 1-2	本项目从事社区卫生服务，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 实施细则》 （苏长江办〔2022〕55号）	对照负面清单及其细则； 无相关内容，具体见表 1-2	本项目从事社区卫生服务，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对照名录，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社区卫生服务，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 名录内容，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 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 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相关行业；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社区卫生服务，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社区卫生服务，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 三十七、卫生健康中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 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 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 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 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 施与服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华人民共 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第 66 号）	对照《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 〔2018〕32号-附件3）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在其中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 符合
	<p>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p> <p>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p>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本项目距离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最近直线距离约 6.0k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的相关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9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源函〔2023〕880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范围为“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本项目距离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直线距离 1.2k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满足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	供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	用水取自自来水厂，且用水量较小
		供电：现有 11 万伏变电所 2 座。	用电由区域提供，且用电量较小。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溧阳市南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 III 类标准。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2023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	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 号）、噪声检测报告（2022）同创（环）字第（469）号	项目所在区域为居民聚集区，属于 2 类声功能区；	本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应标准，西厂界距城市主干道-茶山路 13m，北厂界距城市主干道-天星路 13m，西、北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东、南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根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河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从事社区卫生服务，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从事社区卫生服务，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河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从事社区卫生服务，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表 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 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号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从事社区卫生服务，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臭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颗粒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所列不实、缺陷、遗漏的情形。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燕山美林南侧安置小区西侧，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废水污染物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建设区域暂未编制规划环评；项目主要从事社区卫生服务，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使用粉末涂料进行涂装。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社区卫生服务；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表 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暂未编制规划环评;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区域内不增加新的污染物;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进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p>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p>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1号）相关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1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社区卫生服务，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TN、TP排放执行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限值，其中总余氯、挥发酚、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南河；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燕山美林南侧安置小区西侧，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废水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取得平衡；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相符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心城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淘汰类的产业。</p>	项目主要从事社区卫生服务，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或建设的项目；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废水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臭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颗粒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项目年用水量 13643.5m ³ /a,用水量较小 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	------------------------------------	--	--

3、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为社区卫生服务项目，不涉及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 号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项目拟对污水处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

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产品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评价。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区暂存产生的危险危废，危废暂存区采取防雨、防火、防雷、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相符

4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企业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5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6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等台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规定。</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需求，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特制定了《常州市深入推进“常有健康”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方案提出持续推进医疗资源布局调整的要求，通过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提升质量，促进全市医疗资源布局与城市能级提升相匹配。

本项目所在的古县街道燕山美林小区周边，作为溧阳南部的新兴发展片区，近两年新项目发展迅速，区域内新建多个住宅小区，人口增长迅猛；同时，原有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陈旧、设施落后，已远远不能满足现有的需求。为提升溧阳基层卫生服务网点的服务环境和服务标准，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对健康医疗方面的需求，并结合溧阳市“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卫生健康发展规划，通过加快基层医疗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水平，构建优质高效医疗体系，建设古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投资 4800 万元，建设古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溧发改[2024]7 号，详见附件 2。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发改[2024]7 号，本次评价内容为：租赁建筑面积为 8000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动态心电图记录仪、生化仪、全自动血压计等设备，主要提供医疗专项建设（包含洁净室、手术室、检验室、防辐射、污水处理、中心供氧等）等服务。项目建成后，门诊人次约 250 人/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环保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为“四十九、卫生、84，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属于“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医务总人数 80 人，8 小时 3 班制，全年工作日为 365 天，年工作时数 8760h。服务范围为周围社区。

2、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介绍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 ²)	主要功能设置
医院 大楼	-1层	75	电梯
	1层	2002	门诊大厅、中医门诊、诊室、体检中心等
	2层	2100	手术室、胃镜、儿童保健、妇科等
	3层	2100	输液厅、病房、护士站等
	4层	1723	会议室、院长办、食堂等

3、项目服务方案

表 2-2 项目医疗方案

序号	医疗区域	类别	接待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门诊	门诊人数	250 人次/天	8760
2	住院、病房	床位	46 张	8760

4、公辅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 工程	药库	355m ²	位于 1F，贮存各种药品	
	库房	101m ²	位于 3F，贮存单架等	
	资料室、库房	146m ²	位于 4F，贮存资料	
公用 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用水约 13643.5m ³ /a，其中职工生活用水约 2920m ³ /a，食堂用水约 1095m ³ /a，医疗用水约 7628.5m ³ /a，中药熬制用水约 2000m ³ /a	由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废水总量约 9314.8m ³ /a，其中生活污水约 2336m ³ /a，食堂污水约 876m ³ /a，医疗废水约 5372.8m ³ /a	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约 50 万 KWh/年	由当地电网供电	
	空调系统	中央空调	制冷气、热气	
环保 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经专用烟道排放	
		污水站废气	经颗粒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废水	污水处理站	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使用的消毒剂为次氯酸钠，设计处理能力 30m ³ /d 用于处理全院污水，新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暂存间	30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的要求相关要求建设

5、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服务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彩超	进口	2	B超、心电图室
2	DR	国产	1	B超、心电图室
3	胃肠镜 (1胃、1肠)	进口	1	肠、胃镜室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国产	1	检验
5	便携式彩超	国产	1	体检中心
6	MMC 工作站	国产	1	体检中心
7	动态心电图记录仪	国产	1	B超、心电图室
8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机	国产	2	B超、心电图室
9	全自动胃肠镜清洗工作站	国产	1	肠、胃镜室
10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国产	1	检验科
11	尿液沉渣分析仪	国产	1	检验科
12	血凝仪	国产	1	检验科
13	电解质仪	国产	1	体检中心
14	生物显微镜	国产	1	体检中心
15	生物安全柜(内排型)	国产	1	检验科
16	医用高压锅	国产	1	检验科
17	心梗三项检测仪	国产	1	检验科
18	医用冰箱(冷藏、冷冻) 300L	国产	1	检验科
19	全自动身高体重秤 (带体重指数报告系统)	国产	1	体检中心
20	全自动血压计	国产	1	体检中心
21	疫苗医用冷藏柜 416L	国产	3	防保科
22	听力筛查仪	国产	1	防保科
23	超声骨密度监测仪 (成人、儿童兼用)	国产	1	防保科
24	新生儿黄疸检测仪	国产	1	防保科
25	医用冰箱 (冷藏) 416L	国产	3	药剂科
26	全自动洗胃机	国产	2	病区
27	电动吸引器	国产	10	全院
28	ABS 抢救车	国产	5	病区
29	ABS 治疗车	国产	5	病区
30	医用冰箱 226L	国产	2	病区、手术室
31	可视喉镜	国产	1	手术室
32	呼吸机	国产	1	手术室
33	心电监护仪 (带支架)	国产	5	病区、手术室
34	输液椅	国产	40	输液室
35	恒温箱 (电子加热, 温度可调)	国产	4	手术室、药房
36	医用空气消毒机 100m ³ (挂壁式)	国产	3	手术室
37	移动紫外线灯 (双管)	国产	10	全院
38	病床、床头柜、椅、垫子、陪护椅	国产	46	病区
39	LED 子母无影灯	国产	2	手术室
40	电动外科吊塔	国产	2	手术室
41	电动泵输液架	国产	4	病区、手术室
42	移动输液架	国产	15	病区、手术室
43	心电图机(12导联)	国产	1	病区
44	除颤仪	国产	1	手术室
45	换药聚光灯	国产	4	换药室、妇检室
46	电动手术床	国产	2	手术室
47	电动吸引器 (人流用)	国产	1	妇产科
48	麻醉机	进口	1	手术室

49	麻醉监护仪	国产	1	手术室
50	高频电刀	国产	1	手术室
51	电动妇检床	国产	2	妇产科
52	胎心监护仪	国产	1	妇产科
53	胎心多普勒	国产	1	妇产科
54	leep 高频电刀	国产	1	妇产科
55	电子阴道镜	国产	1	妇产科
56	新生儿黄疸检测仪	国产	1	妇产科
57	多功能人流床	国产	1	妇产科
58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国产	1	外科、肛肠科
59	光子治疗仪	国产	1	外科、肛肠科
60	震动排痰仪	国产	1	病区
61	模拟人（男女）（心电复苏功能）	国产	2	科教科
62	推拿床	国产	10	中医科
63	熏蒸床	国产	2	中医科
64	中频治疗仪	国产	2	中医科
65	pt 训练床	国产	1	中医科
66	电动起立床	国产	1	中医科
67	高能红外治疗仪	国产	1	中医科
68	电动牵引床（腰椎）	国产	1	中医科
69	电动牵引椅	国产	1	中医科
70	诊查床	国产	10	中医科
71	医用小冷藏柜	国产	6	防保科
72	紫外线灯（固定式单管）	国产	25	接种、检验、医废、胃肠镜室等
73	视力检查灯	国产	5	体检中心
74	全自动测量仪（身高、体重、IBM）	国产	1	体检中心
75	全自动血压计	国产	1	体检中心
76	全自动验光仪	国产	1	体检中心
77	离心机	国产	2	检验科
78	训练用阶梯	国产	1	康复训练室
79	平行杠	国产	1	康复训练室
80	姿势镜	国产	1	康复训练室
81	红外线灯（移动式）	国产	5	中医科
82	煎药机（可二煎，含包装）	国产	1	中医科
83	粉碎机	国产	2	中药房
84	门诊输液呼叫系统	国产	1	门诊
85	病区呼叫对讲系统	国产	1	病区
86	中心供氧设备	国产	1	后勤科
87	病案柜（手摇式）	国产	10	病案室
88	手术推车	国产	2	手术室
89	手术器械台	国产	2	手术室
90	手术器械车（套）	国产	3	手术室
91	手术室麻醉车	国产	2	手术室
92	无菌包转运车（密闭）	国产	1	手术室
93	智能医废收集车	国产	1	医废室
94	医疗垃圾桶 30L	国产	30	医废室
95	ABS 治疗车	国产	5	病区
96	ABS 病历车	国产	2	病区
97	病历夹	国产	50	病区
98	晨间护理车	国产	3	病区
99	污物车	国产	2	病区
100	心电监护仪	国产	3	人流、胃镜

101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国产	2	病区
102	成人体重秤（电子智能）	国产	3	病区、体检
103	轮椅	国产	3	门诊大厅、病房
104	ABS 推车	国产	3	门诊大厅、病房
105	简易呼吸气囊（4 成人、1 儿童）	国产	5	抢救室、副反应处置室
106	喉镜（2 婴幼儿+3 成人）	国产	5	抢救室、副反应处置室
107	精麻药品柜	国产	4	药房、库房、病区
108	电子血压计	国产	20	门诊、病房、体检
109	婴幼儿身高、体重测量仪	国产	1	儿保科
110	读片灯	国产	8	门诊+病房
111	防爆柜（装消毒液）410L	国产	2	药库
112	防爆柜（装消毒液）83L	国产	2	防保科、病房
113	儿童输液椅（沙发）	国产	8	输液室
114	个人剂量报警仪	国产	3	放射科
115	铅橡胶围裙	国产	2	放射科
116	铅橡胶帽子	国产	2	放射科
117	铅橡胶颈套	国产	2	放射科
118	铅橡胶手套	国产	1	放射科
119	医用灭菌灯强度检测仪	国产	1	放射科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存储形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次氯酸钠	0.5t/a	0.5t	瓶装	外购、汽运	污水消毒（含氯）
2	药房常备品	/	/	/	外购、汽运	根据门诊部实际运行情况选择相应的药品、设置相应的储存量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1	次氯酸钠	无色液体带有强烈的气味；相对密度(水=1)1.21；沸点 111°C；熔点-16°C；溶于水	不燃	LD ₅₀ >8500mg/kg（大鼠经口）

7、水及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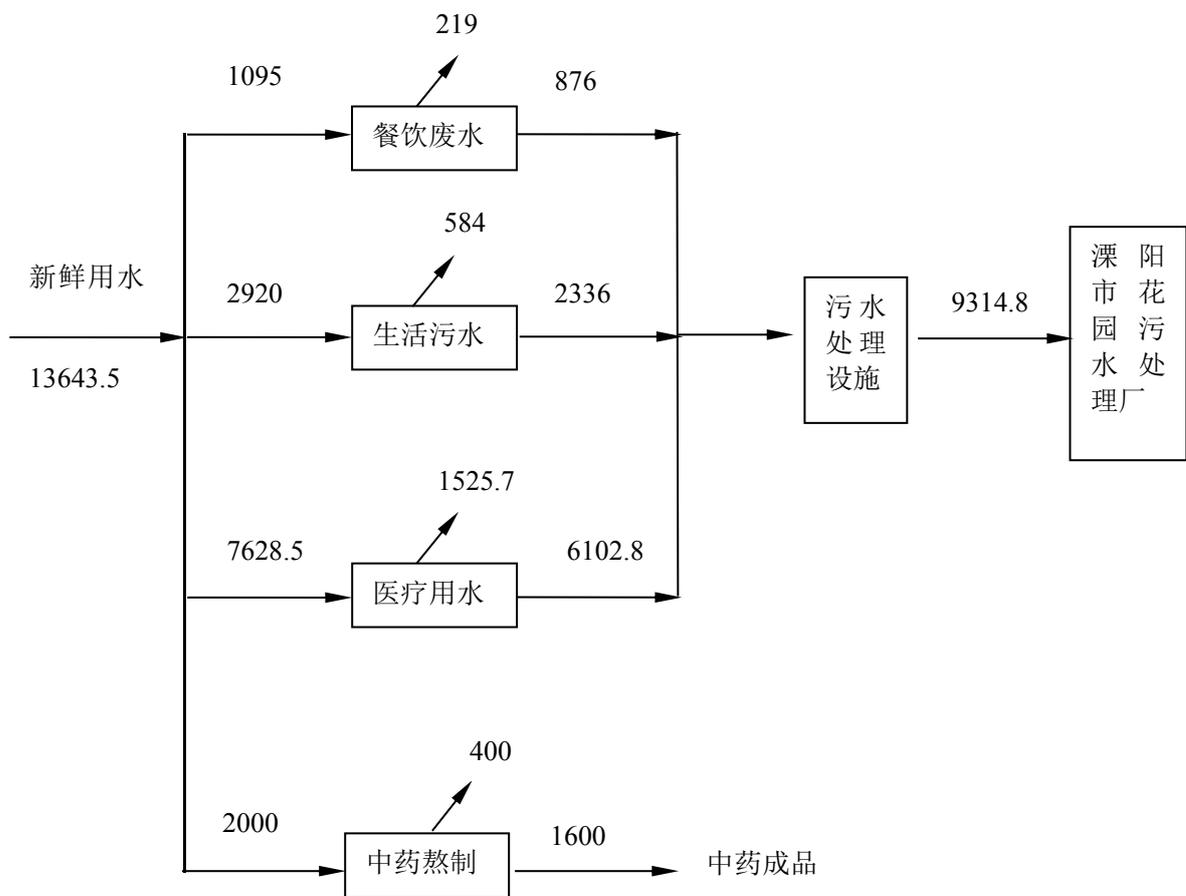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燕山美林南侧安置小区西侧，项目东、南侧为居民小区天目星城东，西侧为茶山路，隔路为居民小区天目星城二区，北侧为天星路，隔路为居民小区燕山美林三区，详见附图 2。

本项目主要由门诊大厅、体检中心、中医门诊、诊室、儿科、妇科、检验科、门诊输液厅等其他区域组成。本项目前台设置于一层进门处，污水处理站设置在室外，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项目的平面布置设计比较合理。

1、服务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从事医疗卫生服务，其流程大致包括挂号，门诊，治疗，护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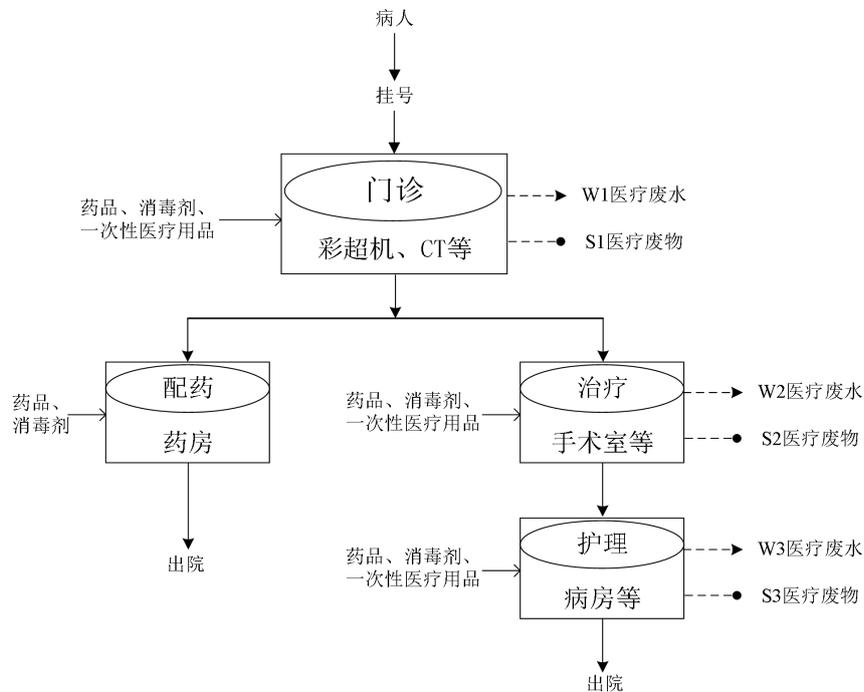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服务流程图

1.1 服务简述及产污分析：

挂号：病人来到门诊后，首先进行挂号，在候诊区候诊。

就诊：在就诊室，普医通过目视检查、病人对病情的叙述以及化验进行诊断，根据诊断结果安排相应详细检或开药。

产污分析：W1 医疗废水、S1 医疗废物。

拿药：医生根据就诊结果，确定病情较轻，病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相应治疗。

产污分析：W2 医疗废水、S2 医疗废物。

护理：治疗后病人住院进一步观察病情变化，医护人员对住院治疗的病人进行治疗、护理。

产污分析：W3 医疗废水、S3 医疗废物。

出院：病人病情达到出院条件后，病人即办理出院。

1.2 环保工程

本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污水站废气 G1、污泥 S4、废

包装材料 S5；院内食堂会有食堂油烟 G2、食堂废水、油渣 S6、油脂 S7、餐厨垃圾 S8 产生；中药熬制过程中产生的中药煎药废气 G3。

1.3 公辅工程

日常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S9 产生；

表 2-7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医院大楼	就诊	/	/	废水：W1 医疗废水（COD、BOD ₅ 、SS、氨氮、TN、TP、粪大肠菌群数、LAS 等）； 固废：S1 医疗废物。
	治疗	/	/	废水：W2 医疗废水（COD、BOD ₅ 、SS、氨氮、TN、TP、粪大肠菌群数、LAS 等）； 固废：S2 医疗废物。
	煎药	/	/	废气：G3 中药煎药废气 G3；
	护理	/	/	废水：W3 医疗废水（COD、BOD ₅ 、SS、氨氮、TN、TP、粪大肠菌群数、LAS）； 固废：S3 医疗废物。
全院	公辅工程	职工生活	/	废水：生活污水（COD、SS、氨氮、TN、TP）； 固废：S9 生活垃圾。
		院内食堂	/	废气：G2 食堂油烟； 废水：食堂废水（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固废：S7 油脂、S8 餐厨垃圾。
	供电系统	机房	/	噪声：N2 机房噪声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	废气：G1 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固废：S4 污水处理站污泥，S5 废包装材料。
		油烟净化装置	/	S6 油渣、N3 油烟净化装置噪声
	员工生活	/	/	S9:生活垃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空置用房从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燕山美林南侧安置小区西侧，租赁面积约 8000m²。建设项目为新建，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本项目已雨污分流；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出租方。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0.01	(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7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8.57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本次评价采用《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82，同比下降1.8%。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的天数为87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202天，达到Ⅲ级（轻度污染）和Ⅳ级（中度污染）空气质量的天数分别为70天和5天，Ⅴ级（重度污染）空气质量天数为1天。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位百分数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2〕2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关文件的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VOCs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VOCs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为氨、硫化氢。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特征因子监测。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纳污水体-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中III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N（湖库以N计）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监测的8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南河，参照《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溧阳市戴埠镇政府于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2日委托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南河相关断面（W1 溧戴河、W2 花园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W3 花园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检测报告》（2021）同创（环）字第（591）号，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4 南河水质监测结果表（调研）（单位 mg/L）

河流	监测断面	pH	COD	溶解氧	总磷	氨氮	SS	石油类
南河	2021.12.20							
	W1	7.6	16.5	6.55	0.115	0.39	24.5	0.03
	W2	7.3	14.5	6.7	0.105	0.356	22.5	0.025
	W3	7.4	11.5	6.55	0.115	0.37	20.5	0.025
	2021.12.21							
	W1	7.6	17	6.45	0.105	0.39	25.5	0.025
	W2	7.3	14.5	6.3	0.115	0.348	24.5	0.025
	W3	7.4	12.5	6.5	0.11	0.37	22.5	0.025
	2021.12.22							
	W1	7.6	17	6.4	0.115	0.424	25.5	0.025
	W2	7.3	13.5	6.85	0.11	0.356	23.5	0.03
	W3	7.4	11	6.7	0.105	0.375	21.5	0.02
III类水标准		6-9（无量纲）	≤20	≥5	≤0.2	≤1.0	/	≤0.05

从上表可以看出，南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2日关于南河相关断面的监测数据，为近3年内的有效数据，引用具有可行性。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及《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年）》，本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东、南、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西厂界距城市主干道-茶山路13m，北厂界距城市主干道-天星路13m，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东、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1中2类	60	50
西、北厂界		表1中4a类	70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实地勘察及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反馈，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对项目地附近3个声环境保护目标点位进行昼、夜间声环境监测，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无风天气下进行，气象参数：2024年3月22日昼间：晴，最大风速2.4m/s；夜间：晴，最大风速2.4m/s。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标准	夜间	夜间标准	
燕山美林三区	55	60	45	50	达标

天目星城二区	56	60	47	50	达标
天目星城东	57	60	45	50	达标
天气状况	昼间：晴，最大风速 2.4m/s；夜间：晴，最大风速 2.4m/s。				

由上表可得，拟建项目周围敏感点相应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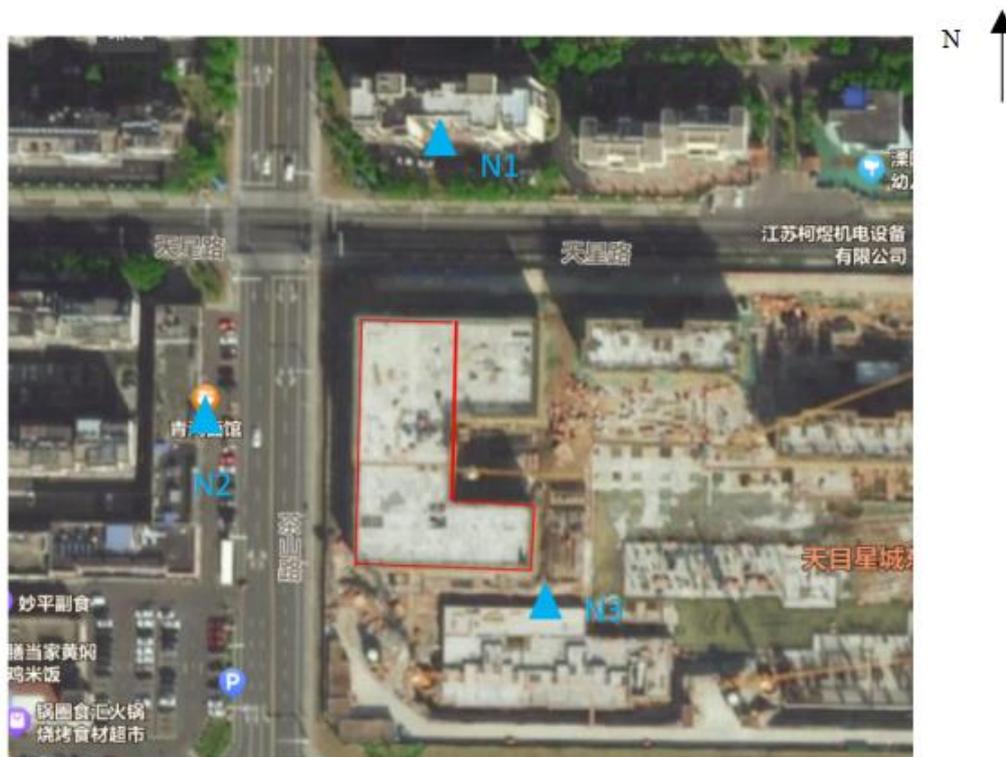


图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燕山美林南侧安置小区西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 X 光机、CT 室等产生辐射、放射污染项目另办理环评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列，本环评不对电测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药品均密闭存放于药品库；医疗废物、污泥等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项目地面均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同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燕山美林南侧安置小区西侧，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3。

表 3-7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0	0	古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项目)	约 500 人	二类区	/	/
	15	0	天目星城东	800		东	10
	-45	0	天目星城二区	500		西	44
	0	40	燕山美林	700		北	40
	-50	80	东尼中央花园	400		西北	94
	-440	80	东尼中央华庭	400		西北	447
	-440	-120	美景天城	600		西南	456
	340	340	溧阳市永平初级中学	2000 人		东北	481
	-470	0	天目星城	300		西	470
	0	-160	燕南山庐	700		南	160
	-100	-170	阳光巴黎	400		西南	197
	0	-450	溧阳市永平幼儿园	800 人		南	450
	360	-200	华盛燕山南都	600		东南	412
声环境	15	0	天目星城东	800	2 类区	东	10
	-45	0	天目星城二区	500		西	44
	0	40	燕山美林	700		北	40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站废气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最高允许浓度。具体见表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硫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3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无量纲)	
氯气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	
甲烷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餐饮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2中大型饮食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本项目食堂标准灶头为4个，规模为中型，标准见下表。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TN、TP排放执行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限值，其中总余氯、挥发酚、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口	本项目排放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	COD	mg/L	250
				SS		60
				BOD ₅		100

污水处理厂 排口			标准	LAS		10
				动植物油		20
				总余氯*		2~8
				挥发酚		1.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氨氮	mg/L	35
				TN		45
				TP		5.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1 限值		COD	mg/L	40
				氨氮		3 (5)
				TN		10 (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BOD ₅		10
				动植物油		1
LAS				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日均值) 预处理标准		总余氯*	mg/L	0.5	
			挥发酚		0.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	

备注：*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应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西厂界距城市主干道-茶山路 13m，北厂界距城市主干道-天星路 13m，西、北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东、南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2 类区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	dB(A)	60 (昼)	50 (夜)
		4 类	dB(A)	70 (昼)	55 (夜)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80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以及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暂存场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氨、硫化氢、油烟；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动植物油；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水量	9314.8	0	9314.8	9314.8	9314.8
	COD	2.999	0.67	2.329	0.373	0.373
	BOD ₅	1.558	0.626	0.932	0.093	0.093
	SS	1.439	0.88	0.559	0.093	0.093
	氨氮	0.433	0.106	0.327	0.028	0.028
	TN	0.497	0.078	0.419	0.093	0.093
	挥发酚	0.018	0.012	0.006	0.005	0.005
	TP	0.056	0.004	0.052	0.003	0.003
	粪大肠菌群数	3.05*10 ¹⁴ 个	3.049695*10 ¹⁴ 个	3.05*10 ¹⁰ 个	3.05*10 ⁹ 个	3.05*10 ⁹ 个
	总余氯	/	-0.024	0.024	0.005	0.005
	LAS	0.104	0.043	0.061	0.005	0.005
	动植物油	0.088	0.07	0.018	0.009	0.009
	废气	氨	0.0019	0.0014	/	0.0005
硫化氢		0.000075	0.000054	/	0.000021	0.000021

总量
控制
指标

	油烟	0.072	0.0612	/	0.0108	0.0108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1.13	1.13	/	0	0
	危险废物	26.2	26.2	/	0	0
	餐厨垃圾	36.5	36.5	/	0	0
	生活垃圾	48.6	48.6	/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 (1) 废水：废水排放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
- (2) 废气：废气排放考核量在溧阳市内平衡。
- (3) 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燕山美林南侧安置小区西侧的用房，施工期仅进行包括服务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

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全部纳入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

③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污水

1.1 废污水源强核算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中“四十九、卫生 84”，目前该行业暂未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指南。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相关要求。

表 4-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产排污系数法
食堂	食堂污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产排污系数法
门诊、病房	医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TN、TP、粪大肠菌群数、LAS	产排污系数法

1.1.2 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职工 80 人、门诊量 250 人次/d、床位 46 张、食堂供应人数 200 人次/d（包括病房、医护人员、部门门诊人员）。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并类比同类型医院，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参数	用水量 (m ³ /a)	排污系数	排水量 (m ³ /a)
医疗	门诊	10L/人·d 次	912.5	0.8	730
	病房	400L/床·d	6716		5372.8
职工生活		100L/人·d	2920		2336
食堂		15L/人·d	1095		876
中药熬制		/	2000		0
用水量总计			13643.5		

1.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3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能力 m ³ /d	污染物	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	2336	1套格栅+调节池+水解		水量	/	2336	是	间接
	COD	350	0.818			COD	250	0.584		
	SS	220	0.514			SS	60	0.14		

医疗 废水	氨氮	40	0.093	酸化池+接 触氧化池+ 二沉池+消 毒, 处理能 力 30m ³ /h	氨氮	35	0.082	是	排 放
	TN	50	0.117		TN	45	0.105		
	BOD ₅	200	0.467		BOD ₅	100	0.234		
	TP	6	0.014		TP	5.5	0.013		
	水量	/	6102.8		水量	/	6102.8		
	COD	300	1.831		COD	250	1.526		
	BOD ₅	150	0.915		BOD ₅	100	0.61		
	SS	120	0.732		SS	60	0.366		
	氨氮	50	0.305		氨氮	35	0.214		
	TN	55	0.336		TN	45	0.275		
	挥发酚	3	0.018		挥发酚	1	0.006		
	TP	6	0.037		TP	5.5	0.034		
	粪大肠菌 群数	5.0*10 ⁷ 个/L	3.05*10* ¹⁴ 个		粪大肠菌群数	5000个/L	3.05*10* ¹⁰ 个		
	总余氯	/	/		总余氯	4	0.024		
LAS	17	0.104	LAS	10	0.061				
食堂 废水	水量	/	876	1套格栅+调 节池+水解 酸化池+接 触氧化池+ 二沉池+消 毒, 处理能 力 30m ³ /h	水量	/	876	是	间 接 排 放
	COD	400	0.35		COD	250	0.219		
	SS	220	0.193		SS	60	0.053		
	氨氮	40	0.035		氨氮	35	0.031		
	TN	50	0.044		TN	45	0.039		
	BOD ₅	200	0.176		BOD ₅	100	0.088		
	TP	6	0.005		TP	5.5	0.005		
	动植物油	100	0.088		动植物油	20	0.018		
综合 废水	水量	/	9314.8	1套格栅+调 节池+水解 酸化池+接 触氧化池+ 二沉池+消 毒, 处理能 力 30m ³ /h	水量	/	9314.8	是	间 接 排 放
	COD	321.99	2.999		COD	250	2.329		
	BOD ₅	167.28	1.558		BOD ₅	100	0.932		
	SS	154.5	1.439		SS	60	0.559		
	氨氮	46.49	0.433		氨氮	35	0.327		
	TN	53.36	0.497		TN	45	0.419		
	挥发酚	1.93	0.018		挥发酚	1	0.006		
	TP	6	0.056		TP	5.5	0.052		
	粪大肠菌 群数	3.27*10 ⁷ 个/L	3.05*10* ¹⁴ 个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 N/L	3.05*10* ¹⁰ 个		
	总余氯	/	/		总余氯	4	0.024		
	LAS	11.5	0.104		LAS	10	0.061		
动植物油	9.45	0.088	动植物油	20	0.018				

1.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包含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食堂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漯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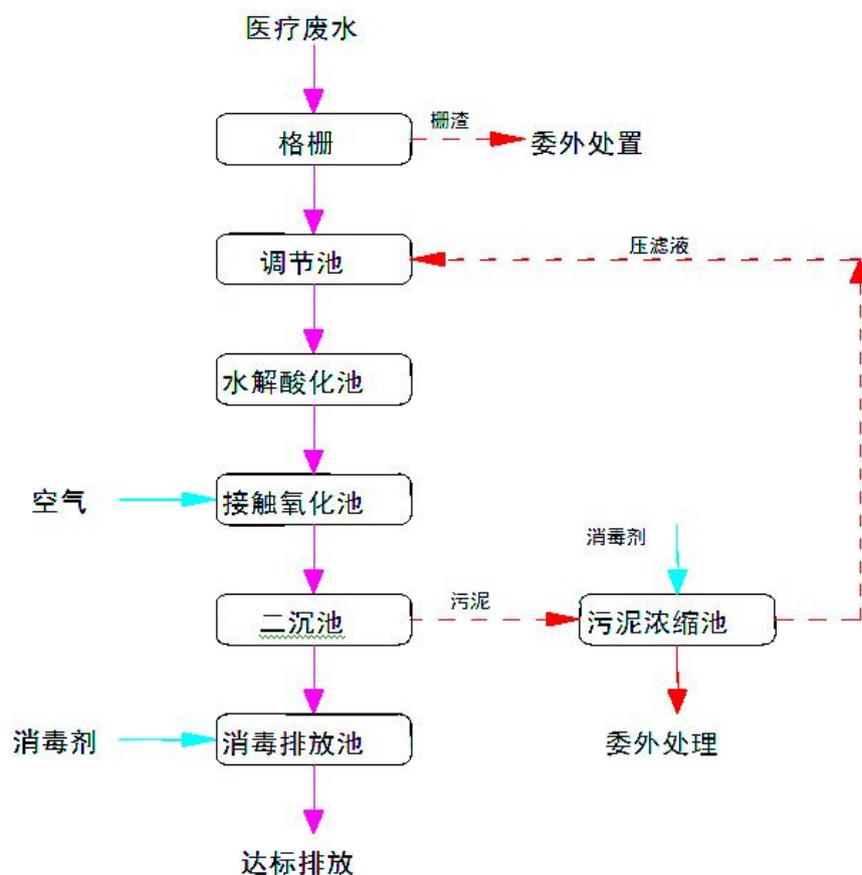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图

1.2.1 工艺流程简要描述

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通过收集，先通过人工格栅，将污水中的漂浮物以及杂物去除，除渣方式采用人工除渣。栅渣作为医疗废物委外处理。污水在调节池内均质均量后通过提升泵泵至后续处理单元进行处理；调节池的污水泵至水解池，经厌氧菌将大分子有机物降解成小分子有机物，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水解出水进入接触氧化池；污水在接触氧化池内的好氧微生物的作用下，将有机物降解成二氧化碳、水和微生物新陈代谢后形成的生物细胞；最后通过排出剩余污泥的形式排出水体；接触氧化池的泥水混合物进入二沉池，利用重力作用对接触氧化池的泥水混合物进行泥水分离。分离后的清水自流入消毒排放池；混合液则经泵回至接触氧化池，补充流失的污泥量。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池浓缩处理；污水进入消毒排放池后，通过投加消毒剂对污水中的类大肠

杆菌等细菌进行灭杀；通过消毒后的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2.2 各单元设计参数描述

1.调节池

由于医院废水相对排水量较集中，需由调节池来调节均质均化的能力，故调节池设计停留时间为 8h，箱体尺寸：1.8m×3.0m×3.0m，有效容积 16m³的可地下式钢制结构；调节池进水口设置人工格栅，调节池内设置预曝气管。

人工格栅：

安装地点：调节池进水口

数量：1 台

型式：人工式

规格：宽度 B=500mm，H=1000mm

栅隙：10mm

安装垂直高度：1000mm

安装方式：90 度

材 质：不锈钢

调节池提升水泵：

数量：2 台

规格：Q=10m³/h，H=10m，N=1.1Kw

材质：不锈钢/工程树脂

浮球开关：

数量：2 个

预曝气系统：

数量：1 套

电磁流量计：

数量：1 个

规格：DN32

2.水解酸化池

水解酸化池设计停留时间为 4h，箱体尺寸：0.9m×3.0m×3.0m，有效容积 8m³的一

体式钢结构；池内设置搅拌系统，用于搅拌。水解酸化池设备：

水力搅拌系统：

数量：1套

材质：PVC

水解池填料：

数量：16m³

规格：φ150mm×1.5m

材质：尼龙纤维

填料架：

数量：1套×2层

材质：碳钢防腐

3.接触氧化池

接触氧化池设计停留时间为8h，池箱体尺寸：1.8m×3.0m×3.0m有效容积16m³的一体式钢结构；池内设置曝气系统，用于供氧及搅拌。接触氧化池设备：

微孔曝气器：

数量：60套

规格：φ260mm

材质：硅胶膜片

氧化池填料：

数量：32m³

规格：φ150mm×2.0m

材质：尼龙纤维

填料架：

数量：1套×2层

材质：碳钢防腐

曝气风机：

数量：2台（一用一备）

规格：Q=1.5m³/min P=30kpa N=1.5kw

材质：铸铁

4.二沉池

二沉池设计表面负荷为 $0.7\text{m}^3/\text{m}^2 \cdot \text{h}$ ，池体尺寸 $1.3\text{m} \times 2.1\text{m} \times 3\text{m}$ ；设置污泥回流系统。二沉池设备：

污泥回流泵：

数量：2 台

规格： $Q=10\text{m}^3/\text{h}$ ， $H=10\text{m}$ ， $N=1.\text{Kw}$

材质：不锈钢/工程树脂

类型：潜水排污泵

溢流堰板：

数量：2 台

5.消毒排放池

消毒池设计停留时间为大于 2h，尺寸： $0.6\text{m} \times 3.0\text{m} \times 3.0\text{m}$ ，有效容积 4m^3 的一体式钢结构。

消毒排放池设备：

消毒剂加药系统：

计量泵：2 台（一用一备）

规格： $20\text{L}/\text{h}$ $H=0.5\text{Mpa}$ ，药桶 $V=200\text{L}$

混合搅拌器：

数量：1 台

规格：转速 $70\text{rad}/\text{min}$ ， $N=0.75\text{kw}$

材质：轴及桨叶碳钢衬胶

6.污泥浓缩池

污泥池尺寸： $1.3\text{m} \times 0.9\text{m} \times 3.0\text{m}$ ，有效容积 3.5m^3 的一体式钢结构，池内设置曝气消化系统。污泥池设备：

曝气管系统：

数量：1 套

材质：PVC

依据《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医院污水处理站位置的选择，应根据医院总体规划、污水总排出口位置、环境卫生、安全要求、工程地质、维护管理和运输条件等因素确定。医院污水处理站应独立设置，与病房、居民区建筑物的距离不宜小于 10m，并设置隔离带；当无法满足上述条件时，应采取有效安全隔离措施；不得将污水处理站设于门诊或病房等建筑物的地下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拟建于厂界东侧，距离最近的医疗综合楼约 12m，四周设置隔离带，符合《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相医院污水处理站位置选择的规定。

消毒方法：

医院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重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医院污水消毒常用的消毒工艺有氯消毒(如氯气、氯片、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氧化剂消毒(如臭氧、过氧乙酸)、辐射消毒(如紫外线、 γ 射线)。本项目消毒工艺为有氯消毒（投加次氯酸钠），有效氯含量高达 90%以上，有速效、缓释作用的特点，作为新型高效的消毒、漂白剂，应用范围很广，且对人体无不良影响；属于《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应在实测或者测算的基础上留有设计余量，设计余量宜取实测值或者预测值的 10%~20%”。根据预测，本项目日处理废水量约 26m³，设计为日处理能力 30m³，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

1.3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4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厂 区 排 放 口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 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 口处理设施排 放	E119.473542, N31.381781	溧阳市花园 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废水量	/	9314.8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
						COD	250	2.329		250
						BOD ₅	100	0.932		100
						SS	60	0.559		60
						氨氮	35	0.327		35
						TN	45	0.419		45
						挥发酚	1	0.006		1
						TP	5.5	0.052		5.5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3.05*10 ¹⁰ 个		5000MPN/L
						总余氯	4	0.024		4
						LAS	10	0.061		10
动植物油	20	0.018	20							

1.4 废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1.4.1 废水接管情况

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南河。

1.4.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溧阳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内容，花园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量 3 万 m³/d，花园污水处理厂平均日处理污水量为 2.67 万 m³/d，剩余 0.33 万 m³/d。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9314.8m³/a（26m³/d），占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77%，这表明花园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LAS、动植物油、总余氯、类大肠菌群数、BOD₅ 等，均为常规指标，水质简单，经污水源强及治理效果综合分析可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在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古县街道燕山美林南侧安置小区西侧。本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南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依托花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对纳污水体南河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1.5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点位为污水总排放口。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及监测指标见表 4-5。

表 4-5 废水监测计划及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计划（间接排放）
污水总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值	12 小时
	COD、悬浮物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BOD ₅ 、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余氯、TP、TN	季度								
<p>2、废气</p> <p>2.1 废气产生环节</p> <p>2.1.1 源强核算方法</p> <p>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中“四十九、卫生 84”，目前该行业暂未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指南。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G1 污水处理站废气、G2 食堂油烟、G3 灸疗以及中药煎药废气。</p> <p>2.1.2 源强核算过程</p> <p>(1) G1 污水处理站废气</p> <p>本项目新建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包括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工艺，本项目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的产生量较小。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比较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本次评价臭气污染源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 进行估算。本项目废水处理量为 9314.8t/a，BOD₅ 处理量为 0.626t/a，由此可计算出 NH₃ 和 H₂S 的排放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源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水产生量 t/a</th> <th>BOD₅ 处理量 t/a</th> <th>NH₃ 产生量 t/a</th> <th>H₂S 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1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75</td> </tr> </tbody> </table> <p>NH₃ 和 H₂S 产生量分别为 0.0019t/a、0.000075t/a，加盖收集后经过颗粒活性炭处理后，收集效率以 90%计，NH₃ 和 H₂S 的处理效率以 80%计，NH₃ 和 H₂S 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05t/a、0.000021t/a。</p> <p>甲烷、氯气：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甲烷及消毒过程中产生的氯气量较小，通过周边固有绿化设施吸收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根据《排</p>			污水产生量 t/a	BOD ₅ 处理量 t/a	NH ₃ 产生量 t/a	H ₂ S 产生量 t/a	9314.8	0.626	0.0019	0.000075
污水产生量 t/a	BOD ₅ 处理量 t/a	NH ₃ 产生量 t/a	H ₂ S 产生量 t/a							
9314.8	0.626	0.0019	0.000075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1105—2020)要求,进行污染物浓度监测。

(2) G2 食堂油烟

项目厨房共设4个炉灶,加工食品特别是煎、炒等方式加工食品时,要产生大量的油烟。考虑医院包括病房、医护人员、部门门诊人员,预计每天就餐人数在200人,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显示,每人每天耗食油量约为33克,总耗油量约为6.6kg/d。

根据不同餐饮的烧炸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油的挥发量均有所不同,平均来说,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之间。本项目食品在炒炸时油烟的挥发量取3%,按照年工作365天计算,本项目年耗油量约2.409吨,因此油烟年产生量为72kg/a(约0.072t/a)。

(3) G3 灸疗以及中药煎药废气

灸疗等诊疗过程中,各种药品、试剂、灸疗药物等气味散发量很小且较为分散,通过保持相关科室内良好通风,能够减少空气中药品、药剂气味,确保门诊内环境空气保持清新。中药在煎熬过程中使用密闭煎药锅,同时将煎药间密闭,仅有极少量气体排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2.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7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污水站废气	氨	0.0019	加盖密闭	收集率 90%, 颗粒活性炭, 处理效率 80%		是	无组织排放, 8760h/a	
	硫化氢	0.00007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甲烷	/						
	氯气	/						
灸疗以及中药煎药废气	/	/	/	/	/	/	无组织排放, 8760h/a	
食堂烹饪	油烟	0.072	集气罩	油烟净化器: 总净化效率 85%		是	DA001 连续, 1825h/a	

表 4-8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称								h			℃
DA001	10000	油烟	3.95	0.039	0.072	0.592	0.006	0.0108	2.0	/	15	0.6	35

表 4-9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捕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斗室	灸疗以及中药煎药废气	无组织	/	/	/	/	/	/	/	/	/	/	/	/	/	/
污水处理	氨	无组织	/	/	0.0019	颗粒活性炭	90	80	/	/	5.7×10 ⁻⁵	0.0005	/	/	/	1.0
	硫化氢	无组织	/	/	0.000075	颗粒活性炭	90	80	/	/	2.4×10 ⁻⁶	0.000021	/	/	/	0.03
	甲烷	无组织	/	/	/	/	/	/	/	/	/	/	/	/	/	1%
	氯气	无组织	/	/	/	/	/	/	/	/	/	/	/	/	/	0.1

2.3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恶臭气体通过密闭收集后经颗粒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由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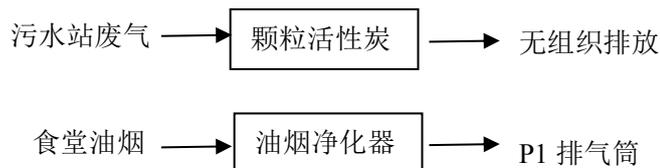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收集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可行技术。

颗粒活性炭设备：颗粒活性炭是一种由均匀分散的颗粒组成的碳质吸附剂，主要由藤壶壳、椰壳、煤质等原材料制成。其工作原理是通过吸附气体中的污染物和异味分子，将其固定在活性炭表面的微孔中，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

表 4-10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装置规格 (mm)	600*700*800
过滤层	碘值 800mg/g 颗粒活性炭
设计风量 (m ³ /h)	3000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一次装填量 (t)	0.05
更换周期	500h (即一年更换 18 次)
废气进口温度 (°C)	30
净化效率 (%)	80

2.4 异味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恶臭异味（污水站产生的臭气、氨、硫化氢），其主要危害为心理影响和生理影响。

心理影响：恶臭异味会使人的感觉器官收到刺激，使人心情烦躁、压抑。已有研究表明，恶臭异味物质特别是室内污染物会使人的情绪焦虑不安，最终产生心理健康问题；长期的恶臭异味影响，对人身体有损伤，并可能会引起呼吸道病变，恶心呕吐打喷嚏等，也不利于精神身体发育的，可以多锻炼锻炼身体，这样就可以增强体质。

生理影响：恶臭异味对生理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 ①使人体反射性地抑制吸气，造成呼吸障碍。
- ②恶臭异味对神经系统有较大的毒害作用，若长期受到低浓度恶臭异味的刺激，会丧失嗅觉，大脑皮层兴奋与抑制的调节功能也会随之失调。
- ③恶臭异味会打破人体原有的新陈代谢，会使分泌和消化系统变得紊乱，造成食欲不振、恶心呕吐等后果，此外，有些臭气还对研究有较强的刺激作用。

项目产生的恶臭异味经新风系统收集、处理，有效地减轻了恶臭异味物质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最近的敏感目标工人新村影响不大。

2.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表4-11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P1 排气筒	油烟	1 次/季度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标准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最高允许浓度
P2 排气筒	油烟	1 次/季度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标准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根据类比,主要噪声强源在 80~90dB(A) 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楼	风机	1	9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	40	40	8	N, 2	74		20	54	1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高噪声源的布置点位,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④对机房等噪声源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公辅设备为主,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

楼，运行噪声均在 90dB(A)左右；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lpha}}{1 - \bar{\alpha}}$ ， $\bar{\alph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医院大楼墙壁隔声降噪量为 20dB(A); 基础减震的隔声降噪量为 10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4.0	30.3	44.1	54.0
标准	昼间	60	60	70	70
	夜间	50	50	55	5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对各场界最大贡献值为 54.0dB (A), 西、北场界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 东、南场界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4) 本项目对外界噪声的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减少外界噪声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外界交通干线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综合医院的总平面布置, 应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本项目仅医院大楼一幢建筑, 室内噪声级不符合标准规定时, 应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措施(如临街布置公共走廊、内墙加设吸音隔音材料、大楼南北侧种植降噪林等)。

②临近交通干线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楼, 在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中“医院建筑隔声标准”的基础上, 还应根据室外环境噪声状况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中“医院建筑允许噪声级”规定的室内允许噪声级, 设计具有相应隔声性能的建筑围护结构(包括墙体、窗、门等构件), 确保本项目主要房间满足医院建筑室内允许噪声要求。具体隔声标准见下表。

表 4-14 各类房间隔墙、楼板的空气隔声标准 单位: dB(A)

构件名称	空气声隔声单值评价量+频普修正量	高要求标准	低限标准
病房与产生噪声的房间之间的隔	计权隔声量+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Rw+C_{tr}$	>55	>50

墙、楼板			
手术室与产生噪声的房间之间的隔墙、楼板	计权隔声量+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Rw+C_{tr}$	>50	>45
病房之间及手术室、病房与普通房间之间的隔墙、楼板	计权隔声量+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Rw+C$	>50	>45
诊室之间的隔墙、楼板	计权隔声量+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Rw+C$	>45	>40
听力测听室与毗邻房间之间的隔墙、楼板	计权隔声量+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Rw+C$	-	>50
体外震波碎石室、核磁共振室与毗邻房间之间的隔墙、楼板	计权隔声量+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Rw+C_{tr}$	-	>50

表 4-15 相邻房间之间的空气隔声标准 单位: dB(A)

构件名称	空气声隔声单值评价量+频普修正量	高要求标准	低限标准
病房与产生噪声的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DnT,w+C_{tr}$	≥55	≥50
手术室与产生噪声的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DnT,w+C_{tr}$	≥50	≥45
病房之间及手术室、病房与普通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DnT,w+C$	≥50	≥45
诊室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DnT,w+C$	≥45	≥40
听力测听室与毗邻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DnT,w+C$	-	≥50
体外震波碎石室、核磁共振室与毗邻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DnT,w+C_{tr}$	-	≥50

表 4-16 外墙、外窗和门的空气隔声标准 单位: dB(A)

构件名称	空气声隔声单值评价量+频普修正量	
外墙	计权隔声量+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Rw+C_{tr}$	≥45
外窗	计权隔声量+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Rw+C_{tr}$	≥30 (临街一侧病房)
		≥25 (其他)
门	计权隔声量+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Rw+C$	≥30 (听力测听室)
		≥20 (其他)

表 4-17 各类房间与上层房间之间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标准 单位: dB(A)

构件名称	撞击声隔声单值评价量	高要求标准	低限标准
病房、手术室与上层房间之间的楼板	计权规范化撞击声压级 $L_{n,w}$ (实验室测量)	≥55	≥50
	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 $L'_{nT,w}$ (现场测量)	≥50	≥45
听力测听室与上层房间之间的楼板	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 $L'_{nT,w}$ (现场测量)	-	≥50

(5)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能达到西、北场界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东、南场界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6)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运营期间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每季度一次，每次 1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西、北场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类标准，东、南场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S2、S3	医疗废物	就诊	固、液态	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各类医用锐器、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废弃药品试剂等	√	/	4.1a
S4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液态	栅渣、污泥	√	/	4.3e
S5	废包材	包装	固态	塑料、粉末药剂、医疗器具、用品外包装等外包装	√	/	4.1h
S6	油渣	废气处理	固态	动植物油	√	/	4.3m
S7	油脂	废水处理	液态	动植物油	√	/	4.3e
S8	餐厨垃圾	餐饮	固态	菜叶、果皮、动植物油	√	/	/
S9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	/
S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	/	4.3m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a 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3 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4.3m 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S2、S3	医疗废物	就诊	固、液态	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各类医用锐器、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废弃药品试剂等	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各类医用锐器、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废弃药品试剂等	是	T
S4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液态	栅渣、污泥	栅渣、污泥	是	T
S5	废包材	废水处理	固态	塑料、粉末药剂、医疗器具、用品外包装等外包装	/	否	/
S6	油渣	废气处理	固态	动植物油	/	否	/
S7	油脂	废水处理	液态	动植物油	/	否	/
S8	餐厨垃圾	餐饮	固态	菜叶、果皮、动植物油	/	否	/
S9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否	/
S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恶臭气体、活性炭	是	T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S2、S3	就诊	医疗废物	5.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系数，门诊医疗废物产物系数约为 0.03kg/人·d，床位医疗废物产物系数约为 0.15kg/床·d，本项目床位 46 张，门诊量 250 人/d，年工作 365 天，则医疗废物产生量合计约为 5.3t/d。
S4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	2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量约为 20t/a。
S5	废水处理	废包材	1	项目废包装材料预计 1t/a。
S6	废气处理	油渣	0.06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油烟净化器年净化油烟 0.06t/a。
S7	废水处理	油脂	0.07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处理产生油脂 0.07t/a
S8	餐饮	餐厨垃圾	36.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系数，每天就餐人数按 200 人计，餐厨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年工作 365 天，则餐厨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36.5t/a。
S9	生活	生活垃圾	48.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系数，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住院人

				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d 人计，门诊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1kg/d 人计，餐厨垃圾产生量按 0.1kg/（人·次）计，本项目员工 80 人，床位 48 张，门诊量 250 人/d，每天就餐人数按 200 人计，年工作 365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48.6t/a。
S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9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频次为一年 18 次，，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0.9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材	一般工业废物	包装	固态	塑料、粉末药剂、医疗器械、用品外包装等外包装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5-S17、900--099-S17	1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油渣	一般工业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动植物油		/	SW61	900-002-S61	0.06	有资质单位清运
3	油脂	一般工业废物	废水处理	液态	动植物油		/	SW61	900-002-S61	0.07	
4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就诊	固、液态	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In	HW01	831-001-01	5.3	有资质单位处置
	各类医用锐器				In		HW01	831-002-01			
	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				In		HW01	831-003-01			
	废弃药品试剂				T		HW01	831-005-01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液态	栅渣、污泥		T/In	HW49	772-006-49	20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恶臭气体、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9	
7	餐厨垃圾	/	餐饮	固态	菜叶、果皮、动植物油	《固体废物	/	SW61	900-002-S61	36.5	有资质单位清运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塑料、纸	分类与代码 目录》	/	SW64	900-099-S64	48.6	环卫清运
---	------	--	----	----	------	--------------	---	------	-------------	------	------

4.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医疗废物	HW01	831-001-01	5.3	就诊	固、液态	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每天	In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31-002-01				各类医用锐器	各类医用锐器				
			831-003-01				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	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				
			831-005-01				废弃药品试剂	废弃药品试剂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772-006-49	20	废水处理	液态	污泥、细菌	细菌	每半年	In	密闭桶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恶臭气体、活性炭	恶臭气体	每个月	In	密闭桶装	

4.6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①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拟建 1 个 2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 1.13t/a，贮存于一

般固废暂存区，每月处理一次。因此，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能满足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采用室内专用区域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拟设一个 30m² 危废暂存间，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预留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80%。因此，危废最大存储量约为 20t。本项目医疗废物每 2 天处理一次，污水处理站污泥每六个月处理一次，废活性炭每个月处理一次，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能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c、用以存放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医疗废物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2)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3)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4)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5) 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6) 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7) 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8)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9)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10)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医疗废物运送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1) 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

(2) 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3) 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4) 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医疗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1)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医疗废物交由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2)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3) 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管理要求

(1)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

(2)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及发生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3)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4)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调查处理结果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置过程中所需要的专业技术、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和紧急处理知识等，制定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②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1、HW49，建设单位须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上述核准经营类别的单位处置，并完善相关联单、申报等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材收集后外售处理、油渣、油脂、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拟建项目内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的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排泥前应进行

监测，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6.1 污染源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水设施。

6.2 污染物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包括项目废水。

6.3 污染途径

废水处理设施中的废水在处理过程中可能通过破损的池壁及管道泄露，通过渗入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在工艺（废水设施使用环节）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其中废水设施中的废水池及管道经过区域应做好防渗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项目废水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 过程防控措施

废水设施中废水在池体和池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泄露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表 4-23 土壤、地下水环境主要防控措施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源头控制措施	过程防控措施		
单元	物质			过程阻断	污染物削减	分区防控
废水设施	项目废水	入渗	定期维护池体及巡检管道	池体和池壁防腐、防渗	/	拟设置重点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一般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1.0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0.1m厚的混凝土浇筑。

(3) 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各类废水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②针对涉及液态物质的各类贮存设施及池体，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1) 应严格按工程设计进行施工，确保污水处理站区域有足够的容积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2) 对项目场地产生的泄漏液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储存周期，降低渗漏风险；3) 现场应设兼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是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4) 应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院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院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燕山美林南侧安置小区西侧，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针对危险物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不同阶段的特点，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对最大可信事故进行后果计算，根据计算的危害程度和范围提出风险管理要求。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表 4-24 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医疗废物	1	50	0.02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10	50	0.2
3	废活性炭	0.05	50	0.001
4	次氯酸钠	0.5	5	0.1
项目 Q 值 Σ				0.321

注：本项目危废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合计为 0.321。当 Q 值 <1 时，直接判断环

境风险潜势为 I 级，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5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药品库	药品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下水
	消毒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遇明火	/	地下水
危废库房	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下水
废水设施	废水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下水

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中试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风险来自于药品、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及医疗废水。

①药品在使用、贮存过程的泄漏风险，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地下水；

②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废水在贮存过程的泄漏风险，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地下水。

③消毒液在贮存、使用过程中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波及周围可燃物的燃烧废气的排放。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药品库、危废库房、废水设备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露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等措施。

②贮存在危废库房中的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应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

③消毒液的贮存和使用，在防止泄露的前提下仍需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发生。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

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7.4 环境管理

公司内已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其基本任务是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并逐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以使环境管理工作正规化、科学化。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油烟（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
	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通过加盖收集后经颗粒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最高允许浓度
地表水环境	食堂污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BOD ₅	“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使用的消毒剂为次氯酸钠，设计处理能力30m ³ /d	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限值，其中总余氯、挥发酚、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医疗废水	COD、SS、氨氮、TN、TP、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LAS、总余氯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BOD ₅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	西、北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4类标准，东、南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X光机、CT室等产生辐射、放射污染项目另办理环评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列。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1个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内；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一个30m ² 危废暂存区内，内部设置防火、防渗漏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并按规定设置了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或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措施</p> <p>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在工艺（废水设施使用环节）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其中废水设施中的废水池及管道经过区域应做好防渗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项目废水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p> <p>（2）过程防控措施</p> <p>危险废物中医疗废物、污泥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房地面的防渗措施（外加防渗托盘）、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露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p> <p>（3）其他环境管理措施</p> <p>①加强各类废水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p> <p>②针对涉及液态物质的各类贮存设施、设备及各类池体，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1）应严格按工程设计进行施工，确保污水处理站区域有足够的容积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2）对项目场地产生的泄漏液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储存周期，降低渗漏风险；3）现场应设兼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是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4）应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库房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等情况并及时报备处理。</p> <p>②设置有高效空调风系统及通风系统；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TN、TP排放执行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房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③若遇普通传染病，隔离并诊疗；若遇重要传染病，则需隔离后划定封锁范围并上报相关防疫站，同时做好相应区域的环境消杀工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详见第四章第7小节。</p> <p>2.档案管理：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服务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本项目污水排放口1个，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

4.信息公开制度：设立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

5.总量平衡具体方案：废水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6.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落实到人。

③在试运营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交主管部门备案。

④项目涉及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库房）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建议：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安抚寄样中的小动物，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环保意识。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城镇住宅用地，本项目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同意后，对闲置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项目已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附件 2），从事社区卫生服务。本项目用地符合溧阳市城南分区 CN030208 号地块规划条件（溧规设[2019]6024 号）（附件 5），支持本项目在该所在地建设，故该地块符合溧阳市总体规划；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废水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示意图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立项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地块规划条件

附件 6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7 指标申请表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0	0	0		0	0.0005	+0.0005
	硫化氢	0	0	0		0	0.000021	+0.000021
	油烟	0	0	0		0	0.0108	+0.0108
废水（合计）	水量	0	0	0	9314.8	0	9314.8	+9314.8
	COD	0	0	0	2.329	0	2.329	+2.329
	BOD ₅	0	0	0	0.932	0	0.932	+0.932
	SS	0	0	0	0.559	0	0.559	+0.559
	氨氮	0	0	0	0.327	0	0.327	+0.327
	TN	0	0	0	0.419	0	0.419	+0.419
	挥发酚	0	0	0	0.006	0	0.006	+0.006
	TP	0	0	0	0.052	0	0.052	+0.052
	粪大肠菌群数	0	0	0	3.05*10 ¹⁰ 个	0	3.05*10 ¹⁰ 个	+3.05*10 ¹⁰ 个
	总余氯	0	0	0	0.024	0	0.024	+0.024
	LAS	0	0	0	0.061	0	0.061	+0.061
	动植物油	0	0	0	0.018	0	0.018	+0.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材	0	0	0	1	0	1
油渣		0	0	0	0.06	0	0.06	+0.06
油脂		0	0	0	0.07	0	0.07	+0.07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5.3	0	5.3	+5.3

	废活性炭	0	0	0	20	0	20	+20
	污水处理站污泥	0	0	0	0.9	0	0.9	+0.9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0	0	0	36.5	0	36.5	+36.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8.6	0	48.6	+48.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